湖州市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补偿制度

应急救援资源是突发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处置的重要物质支撑。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应急救援资源共享机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补偿工作，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的物资调配能力，保障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强化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资源共享机制，完善应急救援补偿办法，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人员、应急装备和物资及时到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应急救援持续健康发展。

**（二）统筹协调，资源共享**

根据各地、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不同形式和特点，统筹安排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的种类和数量，做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储备。

**（三）各负其责、统一调配**

坚持分级分类管理，各级、各部门按照分级储备、分类管理和属地为主、统一调配的原则，做到先急后缓，确保重点。

**（四）及时征用、合理补偿**

在确保紧急调集、及时征用的基础上，对因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误工、救援物资消耗、应急器材损失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合理的补助和补偿，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及时补充到位。

二、相关职责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1.各区县、各有关部门结合辖区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需要，编制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清单，明确储备品种、数量和方式，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合理、品种齐全、数量充足、仓储到位、调配及时。

2．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根据职责要求和应急队伍的类型，积极配合做好相应应急物资和应急器材的储备和保管，并保持完好状态。遇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时，迅速服从属地和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调配，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

3．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建立完善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并实施全市联网，资源共享。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器材储备的动态管控，及时更新、补充，完善。

三、应急救援资源共享机制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后，应急救援物资按照属地调配为主，其他地区相互支援的方式进行。

2.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现场救援队伍需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器材支援时，由现场救援队伍向属地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应急指挥部发出调度命令，接到调令的应急救援资源储备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3.需跨区县调用应急救援物资，可由区县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指挥部或市直有关行业部门提出申请，进行统筹调配。

4.应急救援物资调用根据“先近后远、先主后次、满足急需”的原则进行。在应急救援资源不足的紧急情况下，征得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可实行“先征用，后结算”的办法。

5.申请调用应急救援物资时，申请单位要出具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调用理由、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接到调运指令后，应急救援资源储备单位应迅速组织力量，在指定时间内将所需应急救援资源运送到指定的现场。

6.应急救援物资运送到位后，由申请单位指定专人接收，做好发放记录。应急救援结束后，申请单位负责调用应急救援资源的收缴、登记、检查、整理、移交工作。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单位对返还物资进行清点验收，确定损耗并做好记录，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7.发生特殊紧急状况下，需征调民间物资，由区县应急指挥部门报当地政府批准，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备案，可向民间征集调用应急物资。

四、应急救援补偿机制

应急救援资源实行有偿使用，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1.在应急救援行动中产生的人员误工、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及使用损耗、损坏等费用，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承担。

2.没有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单位无法确定或者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应急抢险行动中产生的人员误工、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及使用损耗、损坏等费用，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承担。

3.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无能力承担应急救援产生的人员误工、物资运输及使用损耗、损坏等费用时，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先行垫付，事后向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依法追缴。

附件：湖州市应急物资调用（征用）物资凭证

附件

湖州市应急物资调用（征用）物资凭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用（征用）单位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被调用（征用）单位（个人）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接收单位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事由 |   |
| 运往地点 |  |
| 运达时间 |  |
| 征用明细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调用（征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事项 |   |
| 备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
| 调用（征用）单位签字 |  | 被调用（征用）单位签字 |  | 接收单位签字 |  |
| 调用（征用）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被调用（征用）单位 （盖章）年 月 日 |  接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抄送：各区县人民政府，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